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KY2025KF06WT15 (Y)】

项目名称: 海平面上升对沿海重大承灾体的风险评估和空间格局影响评估项目

合同内容: 海平面上升对沿海重大承灾体的风险评估和空间格局影响评估

甲方: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 河海大学

浙江海洋大学

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6】月【25】日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甲方)海平面上升对沿海重大承灾体的风险评估和空间格局影响评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海平面上升对沿海重大承灾体的风险评估和空间格局影响评估(标项内容)经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50408)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河海大学、浙江海洋大学、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计划表: [2025]29322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承诺
- d. 响应文件
- e.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承担单位全称
1	编制浙江省海岸防护能力海平面上升风险专题评估报告、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石化工程影响专题评估报告、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沿海机场影响风险专题评估报告	1	项	河海大学
2	编制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核电工程影响专题评估报告、年度海平面上升专题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1	项	浙江海洋大学
3	编制年度海平面上升综合风险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	1	项	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目标

充分利用海平面变化监测和影响调查、海洋灾害风险普查等成果以及相关社会经济数据,评估海平面上升对浙江沿海重大承灾体和对沿海空间格局的综合影响,提升区域应对海平面上升风险的能力。

研究内容

1.海平面上升对沿海重大承灾体的风险评估

(1) 海平面上升情景下的海岸防护能力评估。开展极端情形下浙江沿海代表性岸段堤防防护能力校核,基于现有堤防防护标准和计算得到的重现期极值水位,评估未来不同海平面上升情景和极值水位变化下沿海海岸防护能力可能降低的状况。

(2) 开展海平面上升对沿海核电工程的综合影响研究。海平面上升将改变沿海区域的水动力环

境，导致极值水位升高，威胁核电工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通过建立水动力数值模型，研究海平面对核电工程稳定性、安全性及功能性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3) 开展海平面上升对浙江沿海石化工程的影响研究。基于浙江沿海海平面上升预测结果，研究海平面上升与极端海洋动力过程的叠加效应，分析其对沿海典型石化园防护、存储、作业等基础功能区的综合影响。

(4) 海平面上升对浙江沿海机场的综合影响风险评估。基于浙江沿海海平面上升预测结果，研究海平面上升叠加极端海洋动力过程对浙江沿海典型机场所在岸段海水越堤/漫滩状况，分析其对沿海典型机场堤防、跑道、空港等基础设施的可能影响。

2.海平面上升对沿海空间格局影响评估

考虑未来海平面上升与天文潮耦合效应，采用 GIS 土地淹没模型，利用数字高程模型（DEM）、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海平面预测数据等数据，评估不同海平面上升情景下的海岛及沿海区域潜在的岸线变化、可利用土地面积变化及不同土地类型的空间格局变化。

3.报告编制及图件编制

编制浙江沿海海平面上升风险评估专题技术报告、综合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绘制风险图。完成海平面研究数据报告整理。

研究成果

- 1.浙江省海岸防护能力海平面上升风险专题评估报告 1 份；
- 2.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核电工程影响专题评估报告 1 份；
- 3.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石化工程影响专题评估报告 1 份；
- 4.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沿海机场影响风险专题评估报告 1 份；
- 5.年度海平面上升综合风险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1 份；
- 6.年度海平面上升专题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1 份。

四、合同总价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595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海平面上升对沿海重大承灾体的风险评估（279500 元），海平面上升对沿海空间格局影响评估及图件编制（190000 元），年度海平面上升综合风险评估报告编制（190000 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	461650
2	提交成果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合同款；	164875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合同款。	32975
---	---------	------------------------------------	-------

本合同经费分配明细：

承担单位	服务内容	经费分配(元)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0%）	提交成果后(25%)	项目验收合格后(5%)	合计
河海大学	编制浙江省海岸防护能力海平面上升风险专题评估报告、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石化工程影响专题评估报告、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沿海机场影响风险专题评估报告	195650	69875	13975	279500
浙江海洋大学	编制海平面上升对浙江省核电工程影响专题评估报告、年度海平面上升专题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133000	47500	9500	190000
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年度海平面上升综合风险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	133000	47500	9500	190000
总计		461650	164875	32975	659500

说明：

(1) 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海大学】；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账 号：【4301011409001024513】；

开户名称：【浙江海洋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706260059006666】；

开户名称：【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民生路支行】；

账 号：【310066483018010034442】；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之一方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或违约金。
-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折算的日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杭州】。

八、服务人员

乙方每家成员单位均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丁雪霖】，电话：【13317905501】。

乙方项目负责人：【姚鹏】，电话：【18553060708】。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开展浙江沿海海平面上升风险评估研究,辅助编写决策者摘要】;分包金额:【8.90万元】;分包供应商:【浙江省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每延迟 1 日交付服务成果,按合同总价款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单位章）：河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乐路 20 号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邮政编码：210024
电 话：0571-88000815	电 话：025-8378661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账 号： 3310010310120100344492	账 号： 4301011409001024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05133037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60068699
签订时间：2015年6月25日	
签约地点：	

乙方（单位章）：浙江海洋大学	乙方（单位章）：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科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630号
邮政编码：316022	邮政编码：200137
电 话：0580-2550008	电 话：021-506712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民生路支行
账 号：33001706260059006666	账 号：310066483018010034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472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425090769Q
签订时间：2015年6月25日	
签约地点：	